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WOOD
MALLES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邮编：100020

18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5599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思必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思必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思必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思必驰）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思必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

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思必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根据《关于思必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2]353 号）（以下简称《首轮问询函》）的要求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思必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根据《关于思必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2]506 号）（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的要求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思必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全面实行注册制的相关规则（以下简称注册制新规），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注册制新规，就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事项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涉及的《首轮问询函》及《第二轮问询函》有关问题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思必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述的“报告期”系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中另有所指，《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有关释义或简称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上交所、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6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6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6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6
四、 发行人的设立.....10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11
六、 发起人和股东.....11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14
八、 发行人的业务.....15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17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19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27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28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29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30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31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38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42
十八、 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42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44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44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44
二十二、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46
二十三、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46

二十四、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46
第二部分《首轮问询函》中涉及的相关回复的更新 47
一、 《首轮问询函》第 9 题：关于关联交易 47
二、 《首轮问询函》第 17 题：关于数据合规性 48
三、 《首轮问询函》第 18 题：关于子公司 49
第三部分《第二轮问询函》中涉及的相关回复的更新 68
一、 《第二轮问询函》第 1 题：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68
二、 《第二轮问询函》第 14 题：其他 74
附件一：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79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 93

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内部批准及授权

1. 本次发行上市的内部批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限期内，该次股东大会通过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各项议案继续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尚需依法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上交所同意。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公司，具备健全且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定价方式为由董事会和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

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定价方式、发行时间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发行人内部治理制度和会议文件、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架构图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监事）；聘任了总经理、首席科学家、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审计机构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取得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调查问卷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查询，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更新后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更新后内控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访谈，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和股东”、“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核心技术人员稳定且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

务”及“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亦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根据工商、税务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提供智能人机交互软件产品、软硬一体化人工智能产品以及对话式人工智能技术服务，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5.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调查问卷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的访谈，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6. 根据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问卷以及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出具的诚信信息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查询，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访谈，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不超过 4,001 万股，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思必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预计市值不低于 15 亿元；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 亿元，且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15%，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市值和财务指标标准及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及《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的通知、召集、表决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

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整体变更事项已经完成工商登记和税务登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六）发行人整体变更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纳完毕。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清单、不动产权证书、知识产权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问卷、劳动合同、《更新后内控报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治理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质证照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面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40 名股东，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为发起人，且均不属于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发行人现有股东截至报告期末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五、发起人和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达孜积慧	5,105.9880	14.1833
2	阿里网络	4,759.0920	13.219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3	高始兴	4,150.2600	11.5285
4	俞凯	2,865.2040	7.9589
5	启迪创新	2,069.4600	5.7485
6	苏州联想之星	1,877.3640	5.2149
7	林远东	1,116.6840	3.1019
8	国调国信	1,111.0680	3.0863
9	珠海弈枰	1,080.0000	3.0000
10	嘉兴五信	933.4080	2.5928
11	横琴上辰	852.9120	2.3692
12	珠海大横琴	795.5280	2.2098
13	嘉兴会凌	787.3560	2.1871
14	杭州圆景	760.4280	2.1123
15	中新创投	622.9800	1.7305
16	广东花城	468.0000	1.3000
17	元禾秉胜	463.8600	1.2885
18	深创投	463.8600	1.2885
19	鸿富创新	463.8600	1.2885
20	博动科技	463.8600	1.2885
21	康力君卓	416.7000	1.1575
22	美的智能	397.7640	1.1049
23	南通发展基金	360.0000	1.0000
24	斐翔汽车	333.3600	0.9260
25	潍坊北汽	333.3600	0.9260
26	上海聚安	318.2040	0.8839
27	致道驰行	315.6840	0.8769
28	睿薪投资	287.6040	0.7989
29	聿泉创投	278.3160	0.7731
30	佳都科技	252.0000	0.7000
31	金石智娱	250.0200	0.694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32	中证投资	238.6440	0.6629
33	高邮创投	185.5440	0.5154
34	交大菡源	179.7840	0.4994
35	珠海境成聚成	167.4720	0.4652
36	境成高锦	167.4720	0.4652
37	华创投资	95.5080	0.2653
38	苏州境成聚成	83.7360	0.2326
39	苏州明善	83.3400	0.2315
40	致道慧湖	44.3160	0.1231
合计		**36,000.0000**	**1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登记资料、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激励对象的劳动合同、顾问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的要求出具股份锁定的承诺，员工持股计划运行规范，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三） 股东优先权利的清理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历次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协议及思必驰有限与其全体股东（即发行人的全体现有股东）签署的《关于终止股东优先权利之协议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对股东优先权利的清理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第 4-3 条的规定。

（四） 股东人数是否超过200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机构股东公司章程及合伙协议、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穿透核查后的股东数量为 54 人，不存在股东数量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五）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较为分散，公司各股东的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30%，发行人任何单一股东所享有的表决权均无法对股东大会或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发行人仍无控股股东。

2. 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仍为高始兴、俞凯，最近二年未发生变更。

（六） 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发起人协议》及天健出具的《思必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184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对思必驰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其所拥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思必驰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的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及股东名册与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依法履行了公司变更登记程序，该等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签署的调查问卷、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与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股东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质押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与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中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三） 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提供智能人机交互软件产品、软硬一体化人工智能产品以及对话式人工智能技术服务，最近二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 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质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一：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情形外，根据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未取得资质开展经营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未取得资质开展经营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更新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5,705.68 万元、30,743.31 万元、23,656.98 万元和 11,458.47 万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100.0000%、100.0000%、99.9349%和 99.8867%，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其主营业务收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 合作研发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首席科学家、知识产权业务员进行访谈，发行人履行中的合作研发项目仍为“上海交通大学-思必驰智能人机交互联合实验室”。发行人现有部分核心产品涉及上述合作研发项目所产生的知识产权，但该等核心产品在发行人全部核心产品中所占比例较低。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七）合作研发情况”。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更新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签署的调查问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

（二） 关联交易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相关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一部分之“五、问询函第 9 题：关于关联交易”之“（一）全面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全部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关联交易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之“1、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2022 年 5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理性予以确认。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对发行人《关于对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理性予以确认。

2022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出具《思必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确认：公司报告期内（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自愿、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2022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出具《思必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确认：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自愿、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已专门制定《思必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四）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减少并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公司中小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始兴、俞凯以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就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事项已分别作出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

（五） 同业竞争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九）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所述，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高始兴及俞凯。

根据高始兴、俞凯签署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高始兴、俞凯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无控制的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六）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

予以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自有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动产登记簿查询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现场勘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 2 处不动产，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物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及《更新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就上述不动产权取得权属证书，合法拥有上述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二） 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物业的产权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承租 20 处房产用于经营办公、住宿，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存在的主要瑕疵情形如下：

1. 部分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备案登记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中 17 处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该 17 处租赁房产的面积共计 4039.51 平方米及 24 个工位，主要用途为办公、住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 30 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违反前述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由前述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但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

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如果因上述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发行人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2. 部分出租方未提供不动产权证书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中有 1 处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应的不动产权证书，有 1 处房产证证载所有权人与出租方不一致，亦未能提供其他关于其有权使用及出租租赁房产的证明文件，上述 2 处租赁房产的面积共计为 65.00 平方米及 1 个工位，主要用途为住宅、办公、研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若出租方未取得该等房产的所有权和/或出租方未取得该等房产的所有权人的授权或同意，则出租方无权出租上述房产。此种情形下，若第三方对该等租赁事宜提出异议，则可能影响发行人继续承租该等房产，但发行人仍可依据租赁合同或出租方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向出租方进行索赔。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租赁上述房产主要用于给员工提供住宿或办公、研发，如果因上述租赁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发行人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用于替代的合法租赁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3. 部分租赁房产无法确认产证用途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中有 4 处不动产权证书未载明房产用途，该等租赁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所载用途暂无法确定。该 4 处房屋租赁面积共计为 2231.78 平方米，主要用途为办公。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房屋不得出租，若已违反规定，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由于暂无法确定该等租赁

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所载用途，上述租赁房产存在实际用途与不动产权证书所载用途不一致，被主管部门要求恢复不动产权证书所载用途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租赁上述房产主要用于办公，如果上述租赁房产因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发行人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用于替代的合法租赁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始兴、俞凯已作出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或分支机构因租赁房产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租赁房产未取得相应的不动产权证书或无法提供有权出租的其他证明文件、实际用途与不动产权证书所载用途不一致而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产生其他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和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或分支机构因此产生的需补缴费用或罚款等任何支出，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或分支机构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并承诺此后不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或分支机构追偿”。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的上述租赁房产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在建工程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在建工程。

（四）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明细表，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通用设备和运输工具，其中通用设备账面价值为 3,760.38 万元，运输工具账面价值为 20.82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现场查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并抽查其购置凭证，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设备。

（五） 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1) 境内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商标网（网址：http://sbj.cnipa.gov.cn/）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 298 项中国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附件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之“（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就上述注册商标专用权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该等注册商标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2) 境外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外注册商标权属证书、境外商标代理机构北京品源专利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 12 项中国境外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附件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之“（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外拥有的注册商标”。

根据境外商标代理机构北京品源专利代理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核查报告》，“该等境外注册商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据商标注册地的法律合法拥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就上述境外注册商标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该等境外注册商标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不存在任何质押、司法查封等权利受限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潜在纠纷或其他侵权风险。”

2. **专利权**

(1) 境内专利权

(i) 境内专利权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网址：http://cpquery.sipo.gov.cn/，下同）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 493 项中国境内专利权，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附件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之“（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就上述境内专利权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境内专利权，该等境内专利权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2) 境外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外专利权属证书、境外专利代理机构北京品源专利代理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核查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 5 项中国境外专利权，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附件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之“（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外拥有的专利权”。

根据境外专利代理机构北京品源专利代理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核查报告》，“该等境外专利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据专利注册地的法律合法拥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就上述境外专利权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该等境外专利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不存在任何质押、司法查封等权利受限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潜在纠纷或其他侵权风险”。

(3) 继受取得的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及共有专利权

(i) 继受取得的专利权、专利申请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查询及对发行人知识产权业务员进行访谈，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从上海交通大学、上海交大知识产权管理有限公司继受取得 8 项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60 项共有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变更为发行人单独所有。发行人从深圳市东来设计有限公司继受取得 3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知识产权”之“2.专利权”之“（3）继受取得的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及共有专利权”之“(i)继受取得的专利权、专利申请权”。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继受取得专利权的形成背景清晰，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继受的专利权或专利申请权，该等专利权或专利申请权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等权利受限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各原权利人之间不存在与上述专利权相关的争议、纠纷和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该等专利权、专利申请权的继受取得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ii) 共有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子公司乐驾科技存在 2 项已获授权的共有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以上共有专利权主要应用于 HUD 前装方案。

除上述情形外，基于发行人与上海交通大学的合作研发，发行人与上海交通大学历史上存在多项共有专利权，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知识产权”之“2、专利权”所述，截至报告期末，前述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份额已全部转让给发行人，并已完成相应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变更登记。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存在共有专利权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共有的专利权，该等共有专利权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等权利受限的情形，发行人子公司与专利共有权人之间不存在与上述专利权相关的争议、纠纷和潜在纠纷，发行人子公司存在共有专利权的情形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3.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登记簿副本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址：https://www.cnipa.gov.cn/）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 3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附件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就上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该等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4. 软件著作权

(i). 软件著作权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计算机软件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ccopyright.com.cn）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 281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附件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就上述软件著作权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软件著作权，该等软件著作权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ii). 共有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有关协议、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计算机软件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子公司深聪半导体存在 1 项已获授权的共有软件著作权。

本所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存在共有软件著作权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共有的软件著作权，该等共有软件著作权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等权利受限的情形，发行人子公司与软件著作权共有权人之间不存在与上述专利权相关的争议、纠纷和潜在纠纷，发行人子公司存在共有软件著作权的情形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5. 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作品著作权登记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江苏省作品著作权登记系统（网址：https://jscopyright.cn/jsuser/user/register-notice/work-register-notice）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 8 项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附件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作品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就上述作品著作权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作品著作权，该等作品著作权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6.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工业与信息化部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网址：http://www.beian.miit.gov.cn/publish/query/indexFirst.action，下同）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 18 项域名，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附件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

（六） 发行人的子公司、分公司、参股公司

1. 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更新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1 家子公司。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2. 发行人的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更新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2 家分公司。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分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3.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根据发行人参股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更新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6 家参股公司。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合同资料、合同价款支付凭证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对其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要合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之“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

本所认为，《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之“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中披露的适用中国境内法律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工商、税务、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重大偿债风险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四）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的明细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604.15 万元、189.66 万元，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押金保证金、备用金、应收暂付款及应收退税款，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正常生产经营产生的员工报销款、应付暂收款、拆借款及押金保证金，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增资扩股、合并、分立和减少注册资本

发行人及其前身思必驰有限自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历次增资扩股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发行人前身思必驰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及“（三）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股本变动”。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思必驰有限自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合并、分立和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根据发行人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收购情形如下：

1. **2020 年 9 月，发行人向上海交通大学及上海交大知识产权管理有限公司收购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份额**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知识产权”之“2、专利权”所述，上海交大知识产权管理有限公司将 68 项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份额以 22,587,611.01 元的价格转让给思必驰有限。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已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已支付完毕转让价款。

2. 2021 年 2 月，发行人收购苏州萝卜其他股东 37.1686%股权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收购苏州萝卜其他股东 37.1686%股权已经履行发行人内部审议程序及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2021 年 11 月，发行人向钉钉（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售先声科技 12.7364%股权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出售先声科技 12.7364%股权已履行发行人内部审议程序及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截至补充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根据《公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程序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安排。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系经发行人 2021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发行人 2021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且已在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思必驰有限报告期内对《公司章程》的历次修订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2022 年 5 月 13 日，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章程（草案）》，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经查阅《上市章程（草案）》，本所认为，发行人制定的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上市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监事），聘任了总经理、首席科学家、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并参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为规范董事会下设的四个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发行人制定了《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及《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高级管理人员共 6 名，分别为总经理 1 名、首席科学家 1 名、副总经理 2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主要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1	高始兴	董事长、总经理	上海思必驰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苏州萝卜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驰必准	董事长
			乐驾科技	董事长
			北京融智惠	执行董事兼经理
			深聪半导体	董事
			上海深聪	董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主要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爱医声	董事
			联通智网	董事
			苏州交驰	董事
2	俞凯	董事、首席科学家	上海交通大学	教授
			上海交通大学苏州人工智能研究院	执行院长
			乐驾科技	董事
			深聪半导体	董事
			苏州交驰	董事
3	周伟达	董事、副总经理	珠海深聪	董事长
			上海深聪	董事长
			深聪半导体	董事长
4	雷雄国	董事、副总经理	苏州鸣斯凯商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广西思必驰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王玲	董事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直投部投资总监
			苏州禾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苏州梦想人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苏州海兹思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汇博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苏州亚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苏州优备精密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苏州立创致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苏州元禾太湖湾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6	陈英杰	董事	阿里巴巴（中国）有限公司	资深投资总监
			斑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安华金和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Megvii Technology Limited（旷视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GREENWAVES TECHNOLOGIES	董事
			爱康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纳世哲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主要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深圳元戎启行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IK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北京长亭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XPeng Inc.	董事
7	孔令国	董事	和利创业投资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南京泰艾微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臻途客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武汉飞恩微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南京和利天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龙沧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董事
			麦斯卓微电子（南京）有限公司	董事
			南京扬贺扬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沃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8	荣新节	独立董事	大连东软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兼经理
			昊容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东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沈阳康睿道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东软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思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易讯德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东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大连东软荷塘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辽宁东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东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大连睿易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大连睿道易博教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大连东软聚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1]大连东软聚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兼执行董事
			上海东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大连东软峻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经理兼执行董事

[1] 曾用名：大连东软聚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2021-06 至 2022-09）。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主要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大连东软思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上海东软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大连东控策划创意有限公司	总经理
			望海康信（北京）科技股份公司	董事
			大连东控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总经理
			大连东控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总经理
			云南慧彩科技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佛山市南海东软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沈阳东软系统集成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東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9	米昕	独立董事	南京领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点援创新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北京点援腾远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霍尔果斯润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捷成睿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点援微晶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锡点援微晶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国广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亿美博创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10	刘维	独立董事	百图生科（北京）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天津百图生科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常州神州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神州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11	胡仁昱	独立董事	华东理工大学商学院	教授
			上海会计学会会计信息化专业委员会	主任
			中国会计学会会计信息化专业委员会	副主任
			上海苏婉进出口有限公司	监事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主要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源耀生物科技（盐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12	邹平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北京弘韵科技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13	伊恩江	监事	深创投	华东总部总经理
			浙江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常州铭赛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苏州国发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江苏亚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苏州国发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南京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镇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江苏凌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董事
			常州武进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昆山红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昆山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江苏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南京软件谷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南京红软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常州红土高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南京软件谷信息安全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徐州淮海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南通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上海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南通红土伟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南通红土伟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江苏红土软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安徽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上海昌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南通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主要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江苏名和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重庆易宠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昆山智酷万核计算机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苏州雾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苏州红土大数据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常州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南京中新赛克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南京云田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捷通华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红土创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上海盛世大联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苏州米粒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14	程鹏	监事	北京启迪华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启迪之星（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启迪银杏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2]	董事兼经理
			清控银杏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总经理
			北京荷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火神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五彩世界（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森莱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一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云端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福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杭州今元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米卡米卡（北京）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指掌易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 曾用名：启迪银杏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2013-10 至 2022-08）.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主要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北京公瑾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武汉智菱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雷石天地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清控银杏创业投资管理（南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北京视野智慧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采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海南午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北京华创策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上海图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14	陈巧云	财务负责人	北京融智惠	监事
			驰必准	监事
			深圳市车萝卜	监事
			上海思必驰	监事
			苏州萝卜	监事
			乐驾科技	监事
15	龙梦竹	董事会秘书	/	/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本人签署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及《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规定的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的情形，也不存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该等人员的劳动合同、任命或聘任文件、调查问卷，发行人共有5名核心技术人员，分别为俞凯、周伟达、樊帅、薛少飞、缪庆亮。

（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变动主要系发行人及思必驰有限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实际需要以及股东结构的不断变化而进行的增选或调整，相关增选和调整的人员主要系股东提名董事变动、增加外部独立董事或内部任职调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经营方针和政策并未因此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新增高级管理人员系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实际需要而进行的适当调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二年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四）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董事会设 4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荣新节、米昕、刘维、胡仁昱。根据独立董事签署的调查问卷、《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对独立董事相关职权范围的规定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资料、《更新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 2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如下：

1. 2022 年 1-6 月财政补贴

序号	项目	主要政策或批准文件	金额（万元）
1	面向全场景应用的对话式智能服务平台建设及产业化	关于下达苏州市 2020 年度第十一批科技发展计划（人才专项）项目和科技经费的通知（苏财教[2020]50 号）、关于转发《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江苏省“双创计划”的通知》的通知（苏人才办[2020]2 号）、（苏财教[2021]164 号）	220.5
2	基于人工智能的新型人机交互语音系统研发及产业化	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科技成果转化和省重点研发计划（对口支援）专项资金的通知（苏财教[2021]109 号）、关于下达苏州市 2021 年度第二十三批科技发展计划（技术转移体系建设）项目及经费的通知（苏财教[2021]101 号）	67.77
3	人工智能领域企业知识产权登峰行动计划项目	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企业知识产权登峰行动计划（2021～2023 年）的通知（苏府[2021]81 号）	30.00
4	疫情健康心理干预机器人项目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印发 2020 年度市人工智能创新发展专项防疫项目支持计划表的通知（沪经信智[2020]396 号）	126.00
5	2022 年苏州市市级先进制造业奖补	关于公布 2020 年苏州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推动数字产业化发展“头雁”企业评选结果的通知（苏工信信推发[2021]1 号）	100.00
6	稳岗补贴	江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发[2022]68 号）	73.39
7	省级研发机构认定奖励	苏州工业园区企业研发机构管理实施细则（苏园科[2018]84 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建设 2020 年江苏省工程研究中心的通知（苏发改高技发[2020]1460 号）	20.00

2. 2021 年财政补贴

序号	项目	主要政策或批准文件	金额（万元）
	基于人工智能的新型人机交互语音系统研发及产业化	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科技成果转化和省重点研发计划（对口支援）专项资金的通知（苏财教[2021]109 号）、关于下达苏州市 2021 年度第二十三批科技发展计划（技术转移体系建设）项目及经费的通知（苏财教[2021]101 号）	767.77

序号	项目	主要政策或批准文件	金额（万元）
	复杂环境下多模态自然口语交互系统	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三批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苏财工贸[2021]92 号）	500.00
	2021 年度苏州市生产性服务业领军企业首次入选奖励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苏州市第二批生产性服务业领军企业名单的通知（苏府办[2021]174 号） 市政府印发关于苏州市加快培育生产性服务业领军企业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苏府规字[2020]5 号）	100.00
	2020 年第二届横琴科技创业大赛奖补	2020 年第二届横琴科创业大赛项目合同书	100.00
	博士后创新体系建设补贴	关于批准在南京徐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等 13 家园区类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增设 39 个分站的通知（苏人社发[2018]364 号）	60.00
	上市扶持奖励	关于进一步鼓励和支持企业上市（挂牌）的实施意见（苏园管[2018]81 号）	50.00
	云端一体化智能老年照护干预方案与地空衔接救援体系	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主动健康和老龄化科技应对重点专项 2020 年度第二批项目立项的通知（国科生字[2020]48 号）	45.00
	支持方言和情感的复杂环境智能语音交互关键技术研究	关于下达 2020 年省重点研发计划（产业前瞻与关键核心技术）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苏财教[2020]77 号）	36.00
	省级研发机构认定奖励	苏州工业园区企业研发机构管理实施细则（苏园科[2018]84 号）、关于公布第七批江苏省省级软件企业技术中心名单的通知（苏工信创新[2020]301 号）	25.00
	面向全场景应用的对话式智能服务平台建设及产业化	关于下达苏州市 2020 年度第十一批科技发展计划（人才专项）项目和科技经费的通知（苏财教[2020]50 号）、关于转发《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江苏省“双创计划”的通知》的通知（苏人才办[2020]2 号）	24.50
	面向企业信息服务的启发式对话系统	关于组织申报 2019 年江苏省“双创计划”的通知（苏人才办[2019]3 号）	21.00
	新注册企业研发后补助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创新能力提升实施细则（苏园科[2020]55 号）	20.00

3. 2020 年度财政补贴

序号	项目	主要政策或批准文件	金额（万元）
1	智能车载机器人项目成果转化后补助	关于精准支持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重大前沿项目与创新平台建设的若干措施（中科园发[2019]11 号）	400.00
2	面向全场景应用的对话式智能服务平台建设及产业化	关于下达苏州市 2020 年度第十一批科技发展计划（人才专项）项目和科技经费的通知（苏财教[2020]50 号）	235.00

序号	项目	主要政策或批准文件	金额（万元）
3	三大新兴产业创新产品抗击疫情补贴	园区防控指挥部关于鼓励三大新兴产业创新产品抗击疫情的通知（苏园肺炎防控[2020]8号）	140.20
4	面向企业信息服务的启发式对话系统	关于组织申报 2019 年江苏省“双创计划”的通知（苏人才办[2019]3 号）	139.00
5	徐汇区财政拨付一次性落户补助	思必驰一次性落户资助情况说明	100.00
6	稳岗补贴	关于印发《苏州工业园区稳定岗位补贴办法》的通知（苏园劳保[2016]11 号）	88.36
7	省级研发机构认定奖励	苏州工业园区企业研发机构管理实施细则（苏园科[2018]84 号）、关于下达 2019 年度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的通知（苏科机发[2019]301 号）	50.00
8	基于云的服务机器人自然语音交互关键技术研究	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智能机器人重点专项 2017 年度项目立项的通知（国科高发计字[2018]5 号）	38.80
9	科技发展计划经费	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度苏州市科技创新政策性资助项目的通知	31.42
10	2020 年省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度省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项目的通知（苏知发[2020]30 号）	30.00
11	专利补贴	关于下达 2020 年度知识产权省级专项资金的通知（苏财行[2020]40 号）	26.30
12	苏州市 2020 年度第五批科技发展计划（省级研发机构补助）项目经费	关于下达苏州市 2020 年度第五批科技发展计划（省级研发机构补助）项目及经费的通知（苏财教[2020]36 号）	20.00

4. 2019 年度财政补贴

序号	项目	主要政策或批准文件	金额（万元）
1	面向企业信息服务的启发式对话系统	关于组织申报 2019 年江苏省“双创计划”的通知（苏人才办[2019]3 号）	110.00
2	第二届北京市文化创意创新创业大赛奖金	第二届北京市文化创意创新创业大赛奖金使用协议	100.00
3	2018 苏州市级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	关于组织 2018 年度苏州市市级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第二批）项目申报的通知（苏经信综法[2018]24 号）	100.00
4	全天候关注目标检测追踪与理解技术	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云计算和大数据重点专项 2018 年度项目立项的通知（国科高发计字[2018]39 号）	71.74
5	国家级科技项目资助	关于下达苏州市 2019 年度第九批科技发展计划（科技创新政策性资助）项目及经费的通知（苏科资[2019]30 号）	54.75
6	大数据应用示范企业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第一批大数据应用示范企业补助资金的通知（苏财建[2018]132 号）	50.00
7	智能语音技术及产品研发与产业化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 2013 年度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工信部财[2013]472 号）	40.00

序号	项目	主要政策或批准文件	金额（万元）
8	智能问诊和智能闻诊技术研究和系统开发	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中医药现代化研究重点专项 2018 年度项目立项的通知（国科生字[2018]80 号）	35.5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资料、《更新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偷税、漏税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受到注册地主管税务机关的重大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业务负责人的访谈以及登录主管环保部门网站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中不涉及环境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亦未受到环保相关的行政处罚。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质证书、质量控制制度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访谈及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信用中国查询，本所认为，发行人制定并执行了质量管理相关制度，保障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重大事故、重大诉讼纠纷、产品召回事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及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一） 劳动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根据该等劳动合同享有相应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

（二） 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

1.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凭证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总人数（人）	979	981	791	789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人）	971	961	785	784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人）	971	961	785	784
缴纳社会保险人数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99.18	97.96	99.24	99.37
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99.18	97.96	99.24	99.37
未缴纳人数	28	8	6	5
未缴纳原因	2 名在其他单位缴纳[3]，4 名为中国台湾地区员工，1 名为外籍员工 ，1 名因异地缴纳调整中，20 名为新入职员工，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完成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	2 名在其他单位缴纳，5 名为中国台湾地区员工，1 名为外籍员工	2 名在其他单位缴纳，3 名为中国台湾地区员工，1 名为外籍员工	2 名在其他单位缴纳，2 名为中国台湾地区员工，1 名为外籍员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凭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始兴及俞凯的承诺

[3] 发行人员工俞凯、钱彦敏为上海交通大学教职工，其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由上海交通大学为其缴纳。

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如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保和公积金的原因为发行人未为个别外籍员工以及中国台湾地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鉴于该等应缴未缴金额较小，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等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事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的情形。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取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发行人依法应履行立项备案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政府有权部门的投资备案文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立项备案文件、土地产权证并经发行人说明和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和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 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工商、税务、劳动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国土、住房与建设、房屋管理、海关、消防及工业和信息化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计受到 5 次行政处罚，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之“2.行政处罚”。

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股东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及其本人签署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主要承诺文件已经相关责任主体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责任主体已就其未履行上述承诺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对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

同时，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已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就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已将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上述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形成议案，由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三、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和讨论，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四、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第二部分《首轮问询函》中涉及的相关回复的更新

一、 《首轮问询函》第9题：关于关联交易

招股说明书披露，（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采购的情况，主要为购买通信资源、计算资源和语音标注及数据采集服务。报告期内关联采购合计金额分别为 948.25 万元、2,059.89 万元和 2,167.12 万元；（2）公司存在关联销售的情况，主要为关联方提供定制开发及语音技术授权服务。报告期内关联销售合计金额分别为 1,064.33 万元、489.18 万元和 590.92 万元，其中发行人与统一通信、联通智网两家关联方既有采购又有销售。（3）2021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与钉钉（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思必驰将其持有的先声科技 12.7364%的股权（对应 32.6469 万元注册资本）以 1,999.60 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钉钉（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4）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向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采购计算资源金额分别为 1,049.21 万元和 797.34 万元，2021 年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不再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

请发行人说明：（1）统一通信、联通智网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发行人与其既有采购又有销售的原因，定价方式及其公允性；（2）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定制开发、语音技术授权服务的定价方式、单价，与向非关联方销售的对比情况，交易是否公允；（3）发行人向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采购计算资源的具体内容、用途，是否涉及具体项目、对应具体客户，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2020 年相比 2019 年采购金额下降、2021 年不再为前五大供应商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向其他方采购计算资源，采购定价及对比情况；（4）发行人向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采购计算资源、发行人与钉钉关于先声科技股权转让的交易是否为关联交易，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完整；（5）全面梳理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或者持股关系的阿里系公司的情况，并将发行人与阿里系公司的相关交易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全面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全部关联交易，并对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关联交易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全面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全部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关联交易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5）发行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情况，具体包括慧声科技、苏州睿思通、驰星睿远、驰星睿启、驰星泽和、深聪半导体、珠海深聪、上海深聪以及增强科技。发行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慧声科技及苏州睿思通的情况已消除。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三、《首轮问询函》第 18 题：关于子公司”之“（一）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第 4-15 条的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 《首轮问询函》第17题：关于数据合规性

根据申报文件，（1）发行人研发了大数据接入平台，在产品研发中，发行人主要采用自主采集数据，在产品销售中，发行人公有云模式下涉及收集相关数据；（2）发行人数字政企智能助理解决方案，主要面向政企类客户，涵盖金融服务、交通物流、地产酒店、政务民生、医疗健康等众多生产、生活和社会治理领域。

请发行人说明：（1）各项业务及研发获取、存储、使用数据内容，对应的数据来源、数据权属，是否存在销售数据的情形；（2）发行人数字政企智能解决方案涉及数据采集、处理、使用等情况及其合规性；（3）发行人业务开展是否符合《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安全法》《网络安全审查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是否已取得必要的业务资质，是否存在本次发行上市未履行的前置程序或其他障碍，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业务开展是否符合《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安全法》《网络安全审查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是否已取得必要的业务资质，是否存在本次发行上市未履行的前置程序或其他障碍，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3）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四、法律风险”之“二、数据合规风险”披露如下内容：

随着《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安全法》《网络安全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等数据安全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行业规范陆续出台。特别是随着人工智能行业下游市场的规模及需求不断增加，业务种类涉及的数据种类不断增加，保障数据安全合规对公司未来业务可持续发展愈发重要。公司是一家提供人机对话解决方案的人工智能企业，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会获取客户提供的必要数据。公司制定了完善的数据保护措施，报告期内未发生信息泄露、篡改或非法提供情形，亦未发生关于获取或处理信息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提起诉讼的情形。但如果公司未来出现应当取得而未取得个人信息主体的授权同意，或超出约定的委托授权处理范围处理或使用数据等情形，则可能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被提起民事诉讼。

发行人相关风险揭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

三、 《首轮问询函》第18题：关于子公司

根据申报材料，（ 1）发行人共有 10 家控股子公司、6 家参股公司以及 2 家分公司；（2）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 2 家子公司，转让退出 1 家子公司、注销及转让退出 2 家参股公司。

请发行人结合设立目的和经营情况，披露子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关系。

请发行人说明：（1）设立多家子公司的原因，子公司的具体业务经营情况及报告期各期的主要财务数据；（2）多家子公司亏损、净资产为负的原因，是否存在债务履约风险，是否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3）深聪半导体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参股的目的、入股价格及其定价依据，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通过重合客户或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与其他公司合作设立深聪半导体的原因、必要性；（4）注销方天星辰、慧声科技的原因，注销前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注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交易或资

金往来；（5）将先声科技 12.7364%的股权转让给钉钉（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原因，其主要从事的业务、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其他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8 问的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第（4）（5）项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开展的合规性、相关证明的取得是否充分等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第 4-15 条[4]的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第 4-15 条的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情况，具体包括慧声科技、苏州睿思通、驰星睿远、驰星睿启、驰星泽和、深聪半导体、珠海深聪、上海深聪以及增强科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慧声科技及苏州睿思通的情况已消除。截至报告期末，共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历史沿革如下：

1、慧声科技

（1）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直接持有慧声科技 60%的股权，公司董事雷雄国与周伟达曾通过深圳市群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慧声科技 10%的股权，该合伙企业持有股份为预留的员工激励份额，2020 年 10 月 12 日慧声科技注销，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慧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已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被废止，原《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8 问现规定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第 4-15 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PUUAX7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高新南十道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48 层			
法定代表人	雷雄国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8 月 3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人工智能产品、数码产品、玩具、教学用具、通讯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30.00	60.00
	2	深圳市顺水孵化管理有限公司	15.00	30.00
	3	深圳市群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10.00
	合计		**50.00**	**100.00**

（2）历史沿革

慧声科技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i）2017 年 8 月，企业设立

2017 年 8 月 29 日，深圳市群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深圳市慧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出资设立慧声科技。慧声科技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 万元，深圳市群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认缴出资 5 万元。

（ii）2017 年 12 月，新增股东及注册资本变更

2017 年 12 月 8 日，慧声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1)公司注册资本由 5 万元增加至 4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思必驰有限、深圳市顺水孵化管理有限公司认购。其中思必驰有限以货币认缴 3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深圳市顺水孵化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认缴 1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iii）2018 年 1 月，新增注册资本

2018 年 1 月 25 日，慧声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1)公司注册资本由 45 万元增加至 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深圳市顺水孵化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认缴；(3)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3）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

慧声科技已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注销，无 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

2、苏州睿思通

（1）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直接持有苏州睿思通 45.4545%的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始兴曾通过苏州驰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苏州睿思通 2.18%的股权，2020 年 9 月 22 日苏州睿思通注销，发行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苏州睿思通的情况已消除，其基本情况如下：

<table>
<tr><td>名称</td><td colspan="4">苏州睿思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4">91320594MA1N42PC4R</td></tr>
<tr><td>类型</td><td colspan="4">有限合伙企业</td></tr>
<tr><td>住所</td><td colspan="4">苏州工业园区星海街 210 号 102 室 3 楼</td></tr>
<tr><td>执行事务合伙人</td><td colspan="4">苏州驰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4">2,200 万元</td></tr>
<tr><td>成立日期</td><td colspan="4">2016 年 12 月 16 日</td></tr>
<tr><td>营业期限</td><td colspan="4">2016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4">实业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td></tr>
<tr><td rowspan="5">持股情况</td><td>序号</td><td>合伙人姓名/名称</td><td>认缴出资额（万元）</td><td>出资比例（%）</td></tr>
<tr><td>1</td><td>苏州驰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td><td>200.00</td><td>9.0909</td></tr>
<tr><td>2</td><td>西藏众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d><td>1,000.00</td><td>45.4545</td></tr>
<tr><td>3</td><td>发行人</td><td>1,000.00</td><td>45.4545</td></tr>
<tr><td colspan="2">合计</td><td>2,200.00</td><td>100.0000</td></tr>
</table>

（2）历史沿革

苏州睿思通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i）2016 年 12 月，企业设立

2016 年 12 月，思必驰有限、西藏众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驰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苏州睿思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决定出资设立苏州睿思通。苏州睿思通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200 万元，思必驰有限以货币认缴出资 1,000 万元，西藏众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认缴出资 1,000 万元，苏州驰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认缴出资 200 万元。

苏州睿思通自设立以来，未发生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的变更。

（3）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

苏州睿思通已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注销，无 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财务数据。

3、驰星睿远

（1）基本情况

发行人直接持有驰星睿远 4.9493%的合伙份额，发行人通过驰星泽和间接持有驰星睿远 0.30438%的合伙份额，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始兴及俞凯通过上海创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间接持有驰星睿远 3.8753%的合伙份额，截至报告期末，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驰星睿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PYKTH5R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 14 栋 417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驰星泽和
注册资本	20,20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07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07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持股情况	1	元禾秉胜	6,000.00	29.6956
	2	横琴上辰	3,750.00	18.5598
	3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14.8478
	4	园区引导基金	2,000.00	9.8985
	5	郭承纲	1,610.00	7.9683
	6	深圳市顺水孵化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4.9493
	7	发行人	1,000.00	4.9493
	8	上海创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0.00	4.3059
	9	上海聚安	770.00	3.8109
	10	驰星泽和	205.00	1.0146
	合计		**20,205.00**	**100.0000**

（2）历史沿革

驰星睿远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i）2017 年 7 月，企业设立

2017 年 7 月，驰星泽和、高始兴及杨晓敏签署《苏州驰星睿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决定共同出资设立驰星睿远。驰星睿远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9,000 万元，驰星泽和以货币认缴出资 4,500 万元，高始兴以货币认缴出资 3,600 万元，杨晓敏以货币认缴出资 900 万元。

（ii）2018 年 3 月，新增有限合伙人及出资份额变更

2018 年 3 月，驰星睿远出具变更决定书，同意新增有限合伙人思必驰有限、元禾秉胜、横琴上辰、深圳市顺水孵化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创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思必驰有限认缴出资 1,000 万元；元禾秉胜认缴出资 3,000 万元；横琴上辰认缴出资 3,000 万元；深圳市顺水孵化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000 万元；上海创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 2,000 万元。驰星泽和减少认缴出资 4,397 万元，变更后认缴出资 103 万元；高始兴及杨晓敏退伙，分别减少认缴出资 3,600 万元及 900 万元。

（iii）2019 年 2 月，新增有限合伙人及出资份额变更

2019 年 2 月，驰星睿远出具变更决定书，同意有限合伙企业注册资本增至 20,205 万元，其中新增有限合伙人园区引导基金认缴出资 2,000 万元，上海聚安认缴出资 1,000 万元，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3,000 万元，原合伙人驰星泽和认缴出资 102 万元，元禾秉胜认缴出资 3,000 万元，横琴上辰认缴出资 2,000 万元；上海创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少认缴出资 1,000 万元，变更后认缴出资 1,000 万元。

（iv）2022 年 3 月，出资份额变更

2022 年 2 月，驰星睿远出具变更决定书，同意上海创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认缴出资额 130 万元（占合伙企业出资份额的 0.64%）及对应的财产份额按 0 元转让给新增有限合伙人郭承纲，横琴上辰将认缴出资额 1,250 万元（占合伙企业出资份额的 6.1866%）及对应的财产份额按 0 元转让给郭承纲，上海聚安将认缴出资额 230 万元（占合伙企业出资份额的 1.14%）及对应的财产份额按 0 元转让给郭承纲。

驰星睿远自本次出资份额变更后至报告期末，未发生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的变更。

（3）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报表，驰星睿远 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46,770.54	43,632.04
净资产	43,022.21	43,627.70
净利润	-14.04	13,222.02

注：2021 年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计，2022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4、驰星睿启

（1）基本情况

发行人通过驰星泽和间接持有驰星睿启 0.3%的合伙份额，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上海创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间接持有驰星睿启 89.1%的合伙份额，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驰星睿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7GT3BY9Y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新平街 388 号腾飞科技园 13 幢 30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驰星泽和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2 年 02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02 月 16 日至 2030 年 02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创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50.00	99.00
	2	驰星泽和	150.00	1.00
	合计		**15,000.00**	**100.00**

（2）历史沿革

驰星睿启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i）2022 年 2 月，企业设立

2022 年 1 月 20 日，驰星泽和与上海创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苏州驰星睿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决定共同出资设立驰星睿启。驰星睿启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驰星泽和以货币认缴出资 150 万元，上海创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认缴出资 14,850 万元。

驰星睿启自设立以来，未发生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的变更。

（3）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财务数据

驰星睿启为 2022 年新设立企业，无 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

5、驰星泽和

（1）基本情况

驰星泽和系发行人直接持有 30%合伙份额的合伙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始兴曾直接持有驰星泽和的合伙份额，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驰星泽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P8JE493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新平街 388 号腾飞科技园 13 幢 30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驰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06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06 月 21 日至 2037 年 05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郭承纲	470.00	47.00
	2	发行人	300.00	30.00
	3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辰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0.00	15.00
	4	窦可峰	70.00	7.00
	5	苏州驰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2）历史沿革

驰星泽和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i）2017 年 6 月，企业设立

2017 年 6 月，苏州驰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始兴、杨晓敏签署《苏州驰星泽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决定出资设立驰星泽和。驰星泽和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苏州驰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认缴出资 62 万元，高始兴以货币认缴出资 30 万元，杨晓敏以货币认缴出资 8 万元。

（ii）2017 年 7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7 年 6 月，驰星泽和出具变更决定书，同意有限合伙企业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苏州驰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 558 万元；高始兴认缴 270 万元；杨晓敏认缴 72 万元。

（iii）2018 年 8 月，新增有限合伙人及出资份额变更

2018 年 8 月 6 日，驰星泽和出具变更决定书，同意新增有限合伙人思必驰有限、苏州工业园区元禾辰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横琴上辰及郭承纲。其中，思必驰有限认缴出资 300 万元；苏州工业园区元禾辰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认缴出资 150 万元；横琴上辰认缴出资 100 万元；郭承纲认缴出资 290 万元；苏州驰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减少认缴出资 610 万元，变更后认缴出资 10 万元；高始兴减少认缴出资 230 万元，变更后认缴出资 70 万元。

（iv）2020 年 4 月，合伙人变更

2020 年 4 月，驰星泽和出具变更决定书，同意新增有限合伙人窦可峰。其中，窦可峰认缴出资 70 万元；高始兴减少认缴出资 70 万元。

（v）2021 年 8 月，合伙人变更

2021 年 9 月，驰星泽和出具变更决定书，同意原有限合伙人杨晓敏将 80 万元认缴出资份额转让给郭承纲。

（vi）2022 年 2 月，合伙人变更

2022 年 2 月，驰星泽和出具变更决定书，同意原有限合伙人横琴上辰将 100 万元认缴出资份额转让给郭承纲。

（3）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报表，驰星泽和 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1,935.33	882.64
净资产	247.81	751.68
净利润	-144.92	253.02

注：2021 年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计，2022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6、深聪半导体

（1）基本情况

发行人直接持有深聪半导体 45.8955%的股权，发行人通过驰星睿远间接持有深聪半导体 0.8526%的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始兴及俞凯通过驰星睿远共同间接持有深聪半导体 0.6289%的股权，发行人董事周伟达曾持有的深聪半导体股权为预留员工激励份额，自上海芯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设立后已转让至该平台，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聪半导体（江苏）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MA1FRCCP38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88 号人工智能产业园 G4-202-059 单元			
法定代表人	周伟达			
注册资本	1,127.9459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03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03 月 27 日至 2038 年 03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智能科技、集成电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人工智能软件的开发，人工智能硬件，电子产品的设计，智能机器人、电子产品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517.6767	45.8955
	2	上海芯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3.3333	16.2537
	3	驰星睿远	183.0556	16.2291
	4	珠海境成聚成	63.2407	5.6067

	5	雅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3.6700	2.9851
	6	珠海大横琴	33.6700	2.9851
	7	上海聚源载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3.3333	2.9552
	8	苏州工业园区致道科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685	2.9317
	9	中新创投	16.8350	1.4925
	10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350	1.4925
	11	上海风物风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278	1.1727
	合计		**1,127.9459**	**100.0000**

（2）历史沿革

深聪半导体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i）2018 年 3 月，企业设立

2018 年 2 月 28 日，思必驰有限签署《上海深聪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决定出资设立深聪半导体。深聪半导体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思必驰有限以货币认缴出资 600 万元。

（ii）2018 年 7 月，股东变更

2018 年 7 月 9 日，深聪半导体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1)思必驰有限将其持有的深聪半导体 30.56%股权（对应 183.3333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周伟达；(2)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iii）2018 年 8 月，新增股东及注册资本变更

2018 年 8 月 23 日，深聪半导体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1)公司注册资本由 600 万元增加至 833.333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驰星睿远、上海聚源载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购。其中驰星睿远以货币认缴 2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上海聚源载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认缴 33.333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iv）2020 年 8 月，股东变更

2020 年 7 月 27 日，深聪半导体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1)上海芯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周伟达持有的深聪半导体 22%的股权（对应 183.3333 万元注册资本）；(2)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v）2020 年 11 月，股东变更

2020 年 11 月 17 日，深聪半导体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1)驰星睿远将其持有的深聪半导体 2.0333%股权（对应 16.9444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珠海境成聚成；(2)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vi）2020 年 11 月，新增股东及注册资本变更

2020 年 11 月 23 日，深聪半导体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1)公司注册资本由 833.3333 万元增加至 925.9259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珠海境成聚成、苏州工业园区致道科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上海风物风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其中珠海境成聚成以货币认缴 46.296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苏州工业园区致道科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认缴 33.068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上海风物风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认缴 13.227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vii）2022 年 1 月，新增股东及注册资本变更

2021 年 12 月，深聪半导体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1)公司注册资本由 925.9259 万元增加至 1,127.9459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发行人、雅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新创投、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珠海大横琴认购。其中发行人以货币认缴 101.0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雅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认缴 33.6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中新创投以货币认缴 16.83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认缴 16.83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珠海大横琴以货币认缴 33.67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3）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深聪半导体 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6,959.79	9,956.63
净资产	3,049.82	4,263.91
净利润	-1,375.91	-6,214.17

注：上述财务数据在合并范围内经审计

7、珠海深聪

（1）基本情况

珠海深聪系深聪半导体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通过深聪半导体间接持有珠海深聪 46.7481%的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始兴及俞凯通过深聪半导体之股东驰星睿远共同间接持有珠海深聪 0.6289%的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聪半导体（珠海）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5GC6P38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3000 号 801-8032			
法定代表人	周伟达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10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10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设计；专业设计服务；电子产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聪半导体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历史沿革

珠海深聪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i）2020 年 10 月，企业设立

2020 年 10 月 22 日，深聪半导体签署《深聪半导体（珠海）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决定出资设立珠海深聪。珠海深聪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深聪半导体以货币认缴出资 1,000 万元。

珠海深聪自设立以来，未发生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的变更。

（3）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珠海深聪 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99.18	99.51
净资产	97.18	97.50
净利润	-0.33	97.50

注：上述数据在合并范围内经审计

8、上海深聪

（1）基本情况

上海深聪系深聪半导体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通过深聪半导体间接持有上海深聪 46.7481%的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始兴及俞凯通过深聪半导体之股东驰星睿远共同间接持有上海深聪 0.6289%的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聪半导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7GN4JB1C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东路 1158 号,丹桂路 1059 号 2 幢 305-11 室
法定代表人	周伟达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2 年 1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1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从事半导体科技、智能科技、集成电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聪半导体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2）历史沿革

上海深聪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i）2022 年 1 月，企业设立

2022 年 1 月，深聪半导体签署《深聪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出资设立上海深聪。上海深聪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深聪半导体以货币认缴出资 500 万元。

上海深聪自设立以来，未发生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的变更。

（3）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报表，上海深聪 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796.31	-
净资产	-1,392.49	-
净利润	-1,892.49	-

注：上述数据在合并范围内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9、增强科技

（1）基本情况

发行人直接持有增强科技 11.0714%的股权，发行人通过驰星睿远间接持有增强科技 0.5817%的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始兴及俞凯通过驰星睿远共同间接持有增强科技 0.4932%的合伙份额，其基本情况如下：

<table>
<tr><td>名称</td><td colspan="3">北京增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3">91110108MA00CNU062</td></tr>
<tr><td>类型</td><td colspan="3">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td></tr>
<tr><td>住所</td><td colspan="3">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8 号 B 座 9 层 909 室 459 号</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 colspan="3">胡显刚</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3">211.6935 万元</td></tr>
<tr><td>成立日期</td><td colspan="3">2017 年 03 月 17 日</td></tr>
<tr><td>营业期限</td><td colspan="3">2017 年 03 月 17 日至 2047 年 03 月 16 日</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3">无线数据终端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以上销售不得从事实体店铺经营）；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包装装潢设计；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经济贸易咨询；文化咨询；体育咨询；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企业策划、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健康管理、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文艺创作；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影视策划；翻译服务；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农业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软件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td></tr>
<tr><td rowspan="7">持股情况</td><td>序号</td><td>股东姓名/名称</td><td>认缴出资额（万元）</td><td>出资比例（%）</td></tr>
<tr><td>1</td><td>胡显刚</td><td>140.625</td><td>66.4286</td></tr>
<tr><td>2</td><td>陕西先导光电集成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d><td>24.1935</td><td>11.4286</td></tr>
<tr><td>3</td><td>发行人</td><td>23.4375</td><td>11.0714</td></tr>
<tr><td>4</td><td>驰星睿远</td><td>23.4375</td><td>11.0714</td></tr>
<tr><td colspan="2">合计</td><td>211.6935</td><td>100.0000</td></tr>
</table>

（2）历史沿革

增强科技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i）2017 年 2 月，企业设立

2017 年 2 月 27 日，胡显刚签署《北京增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出资设立增强科技。增强科技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50 万元，胡显刚以货币认缴出资 150 万元。

（ii）2017 年 7 月，新增股东及注册资本变更

2017 年 7 月 3 日，增强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1)公司注册资本由 150 万元增加至 187.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苏州睿思通认购。苏州睿思通以货币认缴 37.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iii）2018 年 8 月，股东变更

2018 年 8 月 20 日，增强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1)胡显刚将其持有的增强科技 5%股权（对应 9.375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思必驰有限；苏州睿思通将其持有的增强科技 7.5%股权（对应 14.0625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思必驰有限；苏州睿思通将其持有的增强科技 12.5%股权（对应 23.4375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驰星睿远；(2)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iv）2018 年 9 月，新增股东及注册资本变更

2018 年 9 月 8 日，增强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1)公司注册资本由 187.5 万元增加至 211.693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陕西先导光电集成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陕西先导光电集成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认缴 24.193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3）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报表，增强科技 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15.22	21.83
净资产	14.92	23.37
净利润	-6.98	-112.07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未审数

10、设立的背景、原因及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慧声科技是发行人与深圳市顺水孵化管理有限公司合资成立的以智能硬件为核心业务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雷雄国与周伟达曾通过深圳市群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慧声科技 10%的股权，上述股权为预留给员工的激励份额。后续由于合作情况未及预期以及公司战略调整，公司将慧声科技注销。发行人出资合法合规、价格公允。

苏州睿思通为驰星睿远成立之前的过渡平台，由于原先基金架构搭建仓促，不能满足后续基金的发展需要，苏州驰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驰星泽和设立驰星睿远替代了苏州睿思通，后续苏州睿思通并无实际业务，其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完成注销。发行人出资条件与其他合伙人一致，出资合法合规、价格公允。

驰星泽和为驰星睿远、驰星睿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前期为基金募资需要，高始兴及发行人作为合伙人认缴驰星泽和份额，但高始兴未实际出资或参与投资决策，并后续退出驰星泽和。同时，高始兴与俞凯均看好驰星睿远及驰星睿启的发展，以个人自有资金通过上海创趣间接投资驰星睿远及驰星睿启，因此产生与发行人共同投资的情况，其出资条件与其他合伙人一致，出资合法合规、价格公允。

驰星睿远是发行人作为发起人之一成立的人工智能领域产业基金，设立该基金有利于发行人了解人工智能行业落地的最新趋势，参与最新的产业深度合作，同时也为发行人带来一定的财务回报。发行人出资条件与其他合伙人一致，出资合法合规、价格公允。

驰星睿启是驰星泽和的二期投资平台，驰星睿启在驰星睿远的基础上致力于人工智能和数据科学等高科技领域的初创企业投资，目前尚在募资中。发行人通过驰星泽和投资驰星睿启，其出资条件与其他合伙人一致，出资合法合规、价格公允。

深聪半导体是发行人设立的芯片设计企业，专注于人工智能芯片的设计，驰星睿远作为人工智能领域的产业基金看好深聪半导体的发展并进行投资。发行人出资合法合规、价格公允。珠海深聪、上海深聪为深聪半导体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增强科技是一家专注于为可穿戴电子设备厂商提供语音助理服务的创业公司，增强科技创业初期发行人考虑到业务潜在的协同性对其进行投资。经增强科技股东决议，由

当时股东无偿转让其持有的部分尚未出资的增强科技 12.5%股权给思必驰有限，由思必驰有限按照注册资本对价履行相应的出资义务，进而助力增强科技业务拓展和融资。

11、发行人与共同投资的公司的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驰星睿远、驰星睿启、驰星泽和、苏州睿思通及增强科技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发行人于 2018 年 5 月向苏州睿思通拆入 100 万元，用于短期资金周转，相关拆借款已于 2019 年 5 月偿还。

报告期内，深聪半导体及其子公司和慧声科技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控股子公司存在业务往来及资金往来。

鉴于深聪半导体及其子公司和慧声科技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和资金往来均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业务往来及内部资金调度，相关往来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利益造成损害。

12、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148 条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会及股东大会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报告期内，上述发行人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共同投资已经过发行人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同意。发行人与发行人董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共同投资符合《公司法》第 148 条规定，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第三部分《第二轮问询函》中涉及的相关回复的更新

一、 《第二轮问询函》第1题：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初，阿里网络为公司第 1 大股东；目前阿里网络为公司第 2 大股东；公司第 1 大股东、第 2 大股东达孜积慧、阿里网络分别持股 14.1833%、13.2197%。（2）报告期内，阿里网络曾在发行人的股东会层面就部分特别决议事项享有一票否决权，阿里网络提名的董事曾在发行人的董事会层面就部分决议事项享有一票

否决权。（3）公司实控人为高始兴、俞凯；高始兴、俞凯分别持股 11.5285%、7.9589%，为公司第 3 大和第 4 大股东；此外，高始兴、俞凯、林远东和达孜积慧已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林远东和达孜积慧分别持有公司 3.1019%和 14.1833%的股份。（4）达孜积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顺。

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各方持股情况、一致行动协议安排、公司章程的规定、一票否决权安排、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等进一步说明：（1）未认定第 1 大股东达孜积慧/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第 2 大股东阿里网络/其穿透后的主体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和依据；（2）高始兴、俞凯、林远东和达孜积慧已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只认定高始兴、俞凯为共同控制人，未认定林远东和公司第一大股东达孜积慧/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张顺为共同控制人的原因和考虑，请具体展开说明；（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准确，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根据本所《审核问答》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相关要求，进一步核查和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准确，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回复：

（二）高始兴、俞凯、林远东和达孜积慧已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只认定高始兴、俞凯为共同控制人，未认定林远东和公司第一大股东达孜积慧/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张顺为共同控制人的原因和考虑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5]第二条关于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适用意见：“……法定或者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高始兴、俞凯、林远东、达孜积慧之间的《一致行动协议》不必然导致四人对发行人实施共同控制。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 1 题：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

[5]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已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被废止，原《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5 问现规定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二条。

定”之“（二）高始兴、俞凯、林远东和达孜积慧已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只认定高始兴、俞凯为共同控制人，未认定林远东和公司第一大股东达孜积慧/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张顺为共同控制人的原因和考虑”部分所述。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准确，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准确，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二条关于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适用意见的相关要求。

1、发行人自身对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主要股东的确认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二条关于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适用意见的基本要求，实际控制人是指拥有公司控制权、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制度文件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高始兴及俞凯作为公司创始股东、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始终对公司经营管理享有决定权，发行人认定实际控制人为高始兴及俞凯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阿里网络、启迪创新、苏州联想之星出具的《关于不谋求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一、本企业充分认可并尊重高始兴、俞凯作为思必驰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发行人主要股东对高始兴及俞凯的控制地位予以确认。

2、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二条关于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适用意见的基本要求，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通过核查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 1 题之“（三）发

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准确，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之“2、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综上，结合发行人公司章程、《一致行动协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高始兴及俞凯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日常经营管理的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

3、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的情形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二条关于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适用意见的基本要求，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当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 1 题之“（一）未认定第 1 大股东达孜积慧/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第 2 大股东阿里网络/其穿透后的主体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和依据”之“2.未认定第 2 大股东阿里网络/其穿透后的主体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和依据”之“（1）阿里网络无法控制股东（大）会”部分所述，阿里网络于 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8 月期间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但其报告期内持股比例变动情况为 18.3216%至 13.2197%；发行人 2020 年 8 月至今的第一大股东为达孜积慧，其报告期内持股比例变动情况为 16.0461%至 14.1833%且为员工持股平台。

基于上述，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的情形。

4、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形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二条关于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适用意见的基本要求，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进一步说明是否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发行条件或者监管并发表专项意见：（1）公司认定存在实际控制人，但其他持股比例较高的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接近；（2）公司认定无实际控制人，但第一大股东持股接近百分之三十，其他股东比例不高且较为分散。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 1 题之“（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准确，

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之“2.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之“（3）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部分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系高始兴、俞凯，其报告期内合计控制发行人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其他股东实际可支配的表决权始终与高始兴时实际可支配的持股比例存在较大差距。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形。

5、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导致林远东、达孜积慧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二条关于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适用意见的要求，法定或者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者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主张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但无第一大股东为纯财务投资人等合理理由的，一般不能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 1 题之“（二）高始兴、俞凯、林远东和达孜积慧已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只认定高始兴、俞凯为共同控制人，未认定林远东和公司第一大股东达孜积慧/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张顺为共同控制人的原因和考虑”部分所述，林远东、达孜积慧与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并不导致林远东及达孜积慧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

6、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未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二条关于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适用意见的要求，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持有公司股份达到百分之五以上或者虽未达到百分之五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未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7、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一致行动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明确约定了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二条关于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适用意见的要求，共同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应当在协议中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 1 题之“（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准确，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之“2、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之“（2）一致行动协议安排及其变化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部分所述，高始兴曾于 2015 年 5 月 1 日、2018 年 12 月 20 日以及与 2020 年 11 月 1 日分别与林远东、俞凯、上海聚安分别或共同地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该等一致行动协议中，均明确约定了：（i）在各方对相关事项不能达成一致时、以高始兴意见为准，或（ii）约定高始兴有权向协议相对方做出一致行动明确指示、协议相对方必须按照高始兴的指示行使股东及/或董事权利。

此外，高始兴、俞凯、林远东与达孜积慧于 2021 年 7 月签署的现行有效的《一致行动协议》中约定：（i）高始兴、俞凯、林远东及达孜积慧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前进行协商，就董事会/股东（大）会提案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或其他相关重大事项协商一致；（ii）如各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以高始兴的意见为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一致行动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明确约定了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基于上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一致行动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明确约定了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8、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二条关于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适用意见的要求，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重点关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公司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化。涉嫌为满足发行条件而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的，应当从严把握，审慎进行核查及信息披露。 实际控制人为单名自然人或有亲属关系多名自然人，实际控制人去世导致股权变动，股权受让人为继承人的，通常不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其他多名自然人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去世的，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结合股权结构、去世自然人在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策中的作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等因

素综合判断公司控制权是否发生变更。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 1 题之“（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准确，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之“8、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部分所述。

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为单名自然人或有亲属关系多名自然人，实际控制人去世导致股权变动，股权受让人为继承人的情形，无需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二条关于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适用意见判断前述情形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9、实际控制人认定中不涉及股权代持情形的处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股东填写的调查函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中不存在涉及股权代持的情况，不适用上述规定。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准确，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二条关于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适用意见的相关要求。

二、 《第二轮问询函》第14题：其他

14.5 关于子公司深聪半导体。根据申报文件，公司目前持有深聪半导体的股权比例为 45.8955%，持股比例虽然未超过半数，但仍对其控制。

请发行人结合持股比例、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实际运作等角度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控制深聪半导体。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持股比例、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实际运作等角度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控制深聪半导体

1、持股比例

根据深聪半导体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聪半导体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人民币/万元）	股权比例（%）
思必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7.6767	45.8955
上海芯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3.3333	16.2537
驰星睿远	183.0556	16.2291
珠海境成聚成	63.2407	5.6067
珠海大横琴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33.6700	2.9851
雅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3.6700	2.9851
上海聚源载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3.3333	2.9552
苏州工业园区致道科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685	2.9317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350	1.4925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8350	1.4925
上海风物风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278	1.1727
合计：	1,127.9459	100.0000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为深聪半导体的第一大股东，直接控制深聪半导体 45.8955%的股权，第二大股东上海芯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6.2537%，第三大股东驰星睿远持股 16.2291%，第四大股东珠海境成聚成持股 5.6067%。其余股东持股比例均低于 5%。因此，发行人持股比例明显高于深聪半导体的其他前五大股东，且高于其他前五大股东的持股比例之和。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控股股东包括“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参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二条关于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适用意见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当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如上所述，深聪半导体不存在持股比例达 50%以上的股东，发行人持股比例达到 30%，且其余股东持股比例均不足 30%，符合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的情形。因此，如参照《公司法》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标准，则原则上应将发行人认定为深聪半导体的控股股东。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思必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陈复安

杨振华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七日

附件一：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1、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业务种类（服务项目）及覆盖范围	批准机关
思必驰	合字 B2-20200023	2021.05.25-2025.03.10	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义务（仅限经营类电子商务），不含网络借贷信息中介类的互联网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应经营活动）；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应经营活动）；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北京融智惠	京 B2-20181878	2019.09.11-2023.10.31	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义务（仅限经营类电子商务），不含网络借贷信息中介类的互联网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应经营活动）；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社区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和信息保护和加工处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应经营活动）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乐驾科技	京 B2-20191536	2019.07.29-2024.07.29	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社区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和信息保护和加工处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应经营活动）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驰必准	合字 B2-20210033	2021.02.02-2026.02.02	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批准机关
思必驰	GR202032002019	2020.12.02	三年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乐驾科技	GR202011005629	2020.12.02	三年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深聪半导体	GR202131002985	2021.11.18	三年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3、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公司名称	海关注册编码	企业经营类别	核发日期	期限	注册海关
乐驾科技	1108967143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5.03.25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

4、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公司名称	备案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批准机关
乐驾科技	02107328	2017.10.17	长期有效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深聪半导体	04030036	2021.08.18	长期有效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5、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书

公司名称	核准代码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有效期	发证机构
思必驰有限	2019DP4306	2.4GHz 无限局域网/蓝牙设备	A2B10	2019.06.04-2024.06.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思必驰有限	2020DP2192	蓝牙设备	FreeSpeech E1	2020.03.27-2025.03.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思必驰	2020AP11878	5.8GHz/5.1GHz/2.4GHz 无限局域网/蓝牙设备	aispeech_M1	2021.06.25-2025.10.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思必驰	2021DP11429	蓝牙设备	C33	2021.08.27-2026.08.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思必驰	2021DP15634	蓝牙设备	AIMIC-M4	2021.11.15-2026.1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思必驰	2021DP16741	蓝牙设备	AICard-L2	2021.12.10-2026.12.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思必驰	2022DP0514	蓝牙设备	BTC19	2022.01.17—2025.12.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司名称	核准代码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有效期	发证机构
思必驰	2022DP7029	蓝牙设备	AIMIC-M12	2022.05.16-2025.12.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乐驾科技	2020DP3582	蓝牙设备	C2-BT1S	2020.05.07-2025.05.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苏州萝卜	2020CP11503	蓝牙终端	C2MS	2021.07.16-2025.09.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苏州萝卜	2022AP9290	无线局域网/蓝牙设备	AISP-X26	2022.06.27-2025.12.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苏州萝卜	2022AP10793	无线局域网/蓝牙设备	AISP-X28	2022.07.21-2025.12.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苏州萝卜	2021DP17702	无线局域网/蓝牙设备	AISP-D1	2021.12.31-2026.12.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苏州萝卜	2021DP17495	无线局域网/蓝牙设备	AISP-D10	2021.12.31-2026.12.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苏州萝卜	2021AP8727	无线局域网/蓝牙设备	AISP-C1	2021.07.09-2026.07.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苏州萝卜	2021AP11836	无线局域网/蓝牙设备	AISP-M6s	2021.09.06-2026.09.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苏州萝卜	2021AP6317	无线局域网/蓝牙设备	AISP-P3	2021.07.09-2026.06.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苏州萝卜	2021AP6243	无线局域网/蓝牙设备	AISP-M6	2021.07.23-2026.06.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苏州萝卜	2021DP5589	无线局域网/蓝牙设备	AIPEN-T1	2021.07.23-2026.06.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苏州萝卜	2021DP15300	蓝牙设备	AISP-RC1	2021.11.09-2026.11.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苏州萝卜	2021DP9676	蓝牙设备	AISP-RC2	2021.07.23-2026.07.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苏州萝卜	2022AP13960	无线局域网/蓝牙设备	AISP-TP10	2022.09.09-2025.12.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司名称	核准代码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有效期	发证机构
苏州萝卜	2022AP14873	无线局域网/蓝牙设备	AISP-D2	2022.09.30-2025.12.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苏州萝卜	2022AP19561	无线局域网/蓝牙设备	AISP-D20	2022.12.12-2025.12.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6、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注册号	符合标准	认证范围	有效期	发证机构
思必驰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50122Q30819R1M	GB/T 19001-2016 / ISO 9001:2015	语音应用软件系统研发及语音信息技术服务（涉及场所：苏州工业园区新平街 388 号腾飞科技园 14 幢）	2022.07.27-2025.07.26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思必驰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50122S30533R1M	GB/T 24001-2016 / ISO 14001:2015	语音应用软件系统研发及语音信息技术服务（涉及场所：苏州工业园区新平街 388 号腾飞科技园 14 幢）	2022.07.27-2025.07.26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思必驰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50122IS20280R1M	GB/T 22080-2016 / ISO/IEC 27001:2013	与计算机应用软件（含语音应用）的研发相关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适用性声明》（版本号：V2.0）（边界：苏州工业园区新平街 388 号腾飞科技园 14 幢）	2022.04.15-2025.04.14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思必驰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50122S30510R1M	GB/T 45001-2020 /ISO 45001:2018	语音应用软件系统研发及语音信息技术服务（涉及场所：苏州工业园区新平街 388 号腾飞科技园 14 幢）	2022.07.27-2025.07.26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思必驰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8122IP0308R1M	GB/T 29490-2013	语音技术的研发、销售、上述过程相关采购的知识产权管理	2019.05.08-2025.05.07	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思必驰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52021ITSM023ROCN	ISO/IEC 20000-1:2018	向外部客户提供与计算机应用软件（含语音应用）的研发及软件运维服务相关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活动（涉及场所：苏州工业园区新平街 388 号腾飞科技园 14 幢）	2021.01.18-2024.01.17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注册号	符合标准	认证范围	有效期	发证机构
驰必准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9923E00004R0S	GB/T 24001-2016 / ISO 14001:2015	智能外呼应用软件系统研发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2023.01.03-2026.01.02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驰必准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9923E00005R0S	GB/T 24001-2016 / ISO 14001:2015	语音信息技术服务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2023.01.03-2026.01.02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驰必准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9923E00006R0S	GB/T 19001-2016 / ISO 9001:2015	智能外呼应用软件系统研发	2023.01.03-2026.01.02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驰必准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9923E00007R0S	GB/T 19001-2016 / ISO 9001:2015	语音信息技术服务	2023.01.03-2026.01.02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驰必准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9923S00004R0S	GB/T 45001-2020 /ISO 45001:2018	智能外呼应用软件系统研发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2023.01.03-2026.01.02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驰必准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9923S00005R0S	GB/T 45001-2020 /ISO 45001:2018	语音信息技术服务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2023.01.03-2026.01.02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7、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自我声明

公司名称	证书/自我声明编号	产品名称	有效期	发证机构

公司名称	证书/自我声明编号	产品名称	有效期	发证机构
思必驰[6]	2021990801000012	小乐智能音箱	2021.05.31-2026.05.3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思必驰	2022010901480655	智能会议主机（微型计算机）、离线转写一体机（微型计算机）	2022.08.25-2027.05.18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乐驾科技	2022011606447951	车载无线终端（具有 GSM/WCDMA 功能）、车萝卜智能 HUD 智炫版车载无线终端（具有 GSM/WCDMA 功能）、车萝卜智能 HUD 智尚版车载无线终端（具有 GSM/WCDMA 功能）、车萝卜智能 HUD 灵动版车载无线终端（具有 GSM/WCDMA 功能）、车萝卜智能 HUD 炫动版车载无线终端（具有 GSM/WCDMA 功能）、车萝卜智能 HUD 领先版车载无线终端（具有 GSM/WCDMA 功能）、车萝卜智能 HUD 领航版车载无线终端（具有 GSM/WCDMA 功能）	2022.02.28-2027.02.27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乐驾科技	2022011606452083	车萝卜 HUD 精英版 车载无线终端、车萝卜智能 HUD 精英版车载无线终端、车萝卜智能 HUD 智享版车载无线终端、车萝卜智能 HUD 尊享版车载无线终端、车萝卜智能 HUD 智尊版车载无线终端（具有 2G/3G/4G 功能）	2022.02.28-2027.02.27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苏州萝卜	2021010903389522	宾狗投影仪 M6 特别版、宾狗投影仪 M6 青春版、宾狗投影仪 M6 领航版、投影仪 M6、宾狗便携投影仪 M6、宾狗便携投影仪 M6 Pro、宾狗便携投影仪 M6 特别版、宾狗便携投影仪 M6 青春版、宾狗便携投影仪 M6 领航版、便携投影仪 M6、便携投影仪、宾狗智能投影仪 M6、宾狗智能投影仪 M6 Pro、宾狗智能投影仪 M6 特别版、宾狗智能投影仪 M6 青春版、宾狗智能投影仪 M6 领航版、智能投影仪 M6、智能投影仪	2021.07.29-2025.03.24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6] 此为自我声明。

公司名称	证书/自我声明编号	产品名称	有效期	发证机构
苏州萝卜	2021010805387061	宾狗智能词典笔、宾狗智能词典笔专业版、宾狗智能词典笔特别版、宾狗智能词典笔朗文版、宾狗智能词典笔 Pro、宾狗智能词典笔青春版、宾狗智能词典笔、智能词典笔、词典笔、宾狗智能词典笔炫彩版、宾狗翻译笔、宾狗扫译笔、宾狗学习笔（具有存储及音频录制播放功能）	2021.07.01-2026.03.3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苏州萝卜	2021010903393410	宾狗投影仪 P3、宾狗投影仪 P3 Pro、宾狗投影仪 P3 特别版、宾狗投影仪 P3 青春版、宾狗投影仪 P3 领航版、投影仪 P3、宾狗便携投影仪 P3、宾狗便携投影仪 P3 Pro、宾狗便携投影仪 P3 特别版、宾狗便携投影仪 P3 青春版、宾狗便携投影仪 P3 领航版、便携投影仪 P3、便携投影仪、宾狗智能投影仪 P3、宾狗智能投影仪 P3 Pro、宾狗智能投影仪 P3 特别版、宾狗智能投影仪 P3 青春版、宾狗智能投影仪 P3 领航版、智能投影仪 P3、智能投影仪	2021.05.28-2026.04.2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苏州萝卜	2020011606330118	车载无线终端、车萝卜智能 HUD 智炫版 Pro 车载无线终端、车萝卜智能 HUD 智尚版 Pro 车载无线终端、车萝卜智能 HUD 灵动版 Pro 车载无线终端、车萝卜智能 HUD 炫动版 Pro 车载无线终端、车萝卜智能 HUD 领先版 Pro 车载无线终端、车萝卜智能 HUD 领航版 Pro 车载无线终端，（具有 GSM/WCDMA/LTE 功能）	2020.09.28-2025.09.2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苏州萝卜	2021010903419879	宾狗智能投影仪 M6 青春版、宾狗投影仪 M6 青春版、宾狗投影仪 M6 特别版、宾狗投影仪 M6 领航版、宾狗家用投影仪 M6 青春版、宾狗家用投影仪 M6 领航版、宾狗智能投影仪 M6 领航版、宾狗智能投影仪 M6 特别版、宾狗智能投影仪 M6 青春版、智能投影仪、家用投影仪、投影仪	2021.09.17-2026.07.12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苏州车萝卜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0010805339330	车萝卜高清记录仪/车萝卜流媒体记录仪/车萝卜记录仪（带音视频缓存、录制及播放功能）	2020.10.19-2024.05.2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公司名称	证书/自我声明编号	产品名称	有效期	发证机构
苏州萝卜	2021180903023574	宾狗投影仪 C1、宾狗投影仪 C1 Pro、宾狗投影仪 C1 特别版、宾狗投影仪 C1 青春版、宾狗投影仪 C1 领航版、投影仪 C1、投影仪、宾狗家用投影仪 C1、宾狗家用投影仪 C1 Pro、宾狗家用投影仪 C1 特别版、宾狗家用投影仪 C1 青春版、宾狗家用投影仪 C1 领航版、家用投影仪 C1、家用投影仪、宾狗智能投影仪 C1、宾狗智能投影仪 C1 Pro、宾狗智能投影仪 C1 特别版、宾狗智能投影仪 C1 青春版、宾狗智能投影仪 C1 领航版、智能投影仪 C1、智能投影仪	2021.06.25-2026.05.25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苏州萝卜	2021180903028982	宾狗智能投影仪 C10,宾狗智能投影仪 C10 Pro, 宾狗智能投影仪 C10 特别版， 宾狗智能投影仪 C10 青春版,宾狗智能投影仪 G10 领航版,宾狗智能投影仪 C20, 宾狗智能投影仪 C20 Pro, 宾狗智能投影仪 G20 特别版， 宾狗智能投影仪 G20 青春版,宾狗智能投影仪 G20 领航版， 宾狗智能投影仪 C30, 宾狗智能投影仪 G30 Pro, 宾狗智能投影仪 C30 特别版， 宾狗智能投影仪 C30 青春版， 宾狗智能投影仪 C30 领航版,宾狗智能投影仪 Q500, 宾狗智能投影仪 Q500 Pro, 宾狗智能投影仪 Q500 特别版， 宾狗智能投影仪 Q500 青春版， 宾狗智能投影仪 Q500 领航版，宾狗智能投影仪 Q600, 宾狗智能投影仪 Q600 Pro, 宾狗智能投影仪 Q600 特别版,宾狗智能投影仪 Q600 青春版， 宾狗智能投影仪 Q600 领航版,宾狗智能投影仪 Q700, 宾狗智能投影仪 Q700 Pro, 宾狗智能投影仪 Q700 特别版， 宾狗智能投影仪 Q700 青春版， 宾狗智能投影仪 Q700 领航版,宾狗智能投影仪 Q10, 宾狗智能投影仪 Q10 Pro, 宾狗智能投影仪 Q10 特别版，宾狗智能投影仪 Q10 青春版，宾狗智能投影仪 Q10 领航版， 宾狗智能投影仪	2021.12.20-2026.12.06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证书/自我声明编号	产品名称	有效期	发证机构
		Q20, 宾狗智能投影仪 Q20 Pro, 宾狗智能投影仪 Q20 特别版， 宾狗智能投影仪 Q20 青春版， 宾狗智能投影仪 Q20 领航版， 宾狗智能投影仪 Q30, 宾狗智能投影仪 Q30 Pro,宾狗智能投影仪 Q30 特别版， 宾狗智能投影仪 Q30 青春版， 宾狗智能投影仪 Q30 领航版， 宾狗智能投影仪 A350, 宾狗智能投影仪 A350 Pro, 宾狗智能投影仪 A350 特别版,宾狗智能投影仪 A350 青春版，宾狗智能投影仪 A350 领航版， 宾狗智能投影仪 A500, 宾狗智能投影仪 A500 Pro, 宾狗智能投影仪 A500 特别版， 宾狗智能投影仪 A500 青春版,宾狗智能投影仪 A500 领航版,宾狗智能投影仪 A600, 宾狗智能投影仪 A600 Pro, 宾狗智能投影仪 A600 特别版， 宾狗智能投影仪 A600 青春版,宾狗智能投影仪 A600 领航版,宾狗智能投影仪 A700, 宾狗智能投影仪 A700 Pro, 宾狗智能投影仪 A700 特别版， 宾狗智能投影仪 A700 青春版， 宾狗智能投影仪 A700 领航版		
苏州萝卜	2021010903442340	宾狗智能投影仪 S61、宾狗智能投影仪 S61 青春版、宾狗智能投影仪 S61 领航版、宾狗智能投影仪 S61 特别版、宾狗智能投影仪 S61 Pro、宾狗智能投影仪 S65、宾狗智能投影仪 S65 青春版、宾狗智能投影仪 S65 领航版、宾狗智能投影仪 S65 特别版、宾狗智能投影仪 S65 Pro、宾狗智能投影仪 S66、宾狗智能投影仪 S66 青春版、宾狗智能投影仪 S66 领航版、宾狗智能投影仪 S66 特别版、宾狗智能投影仪 S66 Pro、宾狗智能投影仪 X26、宾狗智能投影仪 X26 青春版、宾狗智能投影仪 X26 领航版、宾狗智能投影仪 X26 特别版、宾狗智能投影仪 X26 Pro、宾狗智能投影仪 X86、宾狗智能投影仪 X86 青春版、宾狗智能投影仪	2021.12.28-2025.06.08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公司名称	证书/自我声明编号	产品名称	有效期	发证机构
		X86 领航版、宾狗智能投影仪 X86 特别版、宾狗智能投影仪 X86 Pro、宾狗智能投影仪 X96、宾狗智能投影仪 X96 青春版、宾狗智能投影仪 X96 领航版、宾狗智能投影仪 X96 特别版、宾狗智能投影仪 X96 Pro、宾狗智能投影仪 T30、宾狗智能投影仪 T30 青春版、宾狗智能投影仪 T30 领航版、宾狗智能投影仪 T30 特别版、宾狗智能投影仪 T30 Pro		
苏州萝卜	2021010903442339	宾狗智能投影仪 S80、宾狗智能投影仪 S80 特别版、宾狗智能投影仪 S80 青春版、宾狗智能投影仪 S80 领航版、宾狗智能投影仪 S80 Pro、宾狗智能投影仪 S85、宾狗智能投影仪 S85 特别版、宾狗智能投影仪 S85 青春版、宾狗智能投影仪 S85 领航版、宾狗智能投影仪 S85 Pro 、宾狗智能投影仪 S88 、宾狗智能投影仪 S88 特别版、 宾狗智能投影仪 S88 青春版、宾狗智能投影仪 S88 领航版、宾狗智能投影仪 S88 Pro、宾狗智能投影仪 X28、宾狗智能投影仪 X28 特别版、宾狗智能投影仪 X28 青春版、宾狗智能投影仪 X28 领航版、宾狗智能投影仪 X28 Pro、宾狗智能投影仪 X68、宾狗智能投影仪 X68 特别版、宾狗智能投影仪 X68 青春版、宾狗智能投影仪 X68 领航版、宾狗智能投影仪 X68 Pro、宾狗智能投影仪 X98、宾狗智能投影仪 X98 特别版、宾狗智能投影仪 X98 青春版、宾狗智能投影仪 X98 领航版、宾狗智能投影仪 X98 Pro、宾狗智能投影仪 T40、宾狗智能投影仪 T40 特别版、宾狗智能投影仪 T40 青春版、宾狗智能投影仪 T40 领航版、宾狗智能投影仪 T40 Pro	2021.12.28-2025.10.29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苏州萝卜	2022180903034817	显示器，智能显示器，智能直播显示器，智能直播同屏显示器，智能直播显示器 Pro 智能直播显示器	2022.08.12-2027.07.05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证书/自我声明编号	产品名称	有效期	发证机构
		Max，23.8 寸智能直播显示器，智能直播高清显示器，智能直播显示器超清版 Pro，智能直播显示器触屏版，智能直播显示器反控版，宾狗显示器，宾狗智能显示器，宾狗智能直播显示器，宾狗智能直播同屏显示器，宾狗智能直播显示器 Pro，宾狗智能直播显示器 Max，宾狗 23.8 寸智能直播显示器，宾狗智能直播高清显示器，宾狗智能直播显示器超清版 Pro，宾狗智能直播显示器触屏版，宾狗智能直播显示器反控版，思必驰智能显示器，思必驰智能直播显示器，思必驰智能直播同屏显示器，思必驰智能直播显示器 Pro，思必驰智能直播显示器 Max，思必驰 23.8 寸智能直播显示器，思必驰智能直播高清显示器，思必驰智能直播显示器超清版 Pro，思必驰智能直播显示器触屏版，思必驰宾狗智能显示器，思必驰宾狗智能直播显示器，思必驰宾狗智能直播同屏显示器，思必驰宾狗智能直播显示器 Pro，思必驰宾狗智能直播显示器 Max，思必驰宾狗 23.8 寸智能直播显示器，思必驰宾狗智能直播高清显示器，思必驰宾狗智能直播显示器超清版 Pro，思必驰宾狗智能直播显示器触屏版，思必驰宾狗智能直播显示器反控版（带显示器功能）		
苏州萝卜	2022180903036633	宾狗智能投影仪 DS226；宾狗智能投影仪 DS226 Pro；宾狗智能投影仪 DS226 青春版；思必驰宾狗智能投影仪 DS226；思必驰宾狗智能投影仪 DS226Pro；思必驰宾狗智能投影仪 DS226 青春版；智能投影仪 DS226；智能投影仪 DS226 Pro；智能投影仪 DS226 青春版；宾狗智能投影仪 D2；宾狗智能投影仪 D2；宾狗智能投影仪 D2 青春版；思必驰宾狗智能投影仪 D2；思必驰宾狗智能投影仪 D2 Pro；思必驰宾狗智能投影仪 D2 青春版；智能投影仪 Q20；智能投影仪 Q20 Pro；智能投影仪 O20 青	2022.10.14-2027.08.25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证书/自我声明编号	产品名称	有效期	发证机构
		春版；宾狗智能投影仪 Q20；宾狗智能投影仪 Q20；宾狗智能投影仪 Q20 青春版；思必驰宾狗智能投影仪 Q20；思必驰宾狗智能投影仪 Q20 Pro；思必驰宾狗智能投影仪 Q20 青春版；智能投影仪 Q20:智能投影仪 Q20Pro；智能投影仪 Q20 青春版思必驰智能投影仪 DS226；思必驰智能投影仪 DS226 Pro；思必驰智能投影仪 DS226 青春版；思必驰智能投影仪 Q20:思必驰智能投影仪 Q20 Pro；思必驰智能投影仪 Q20 青春版；思必驰智能投影仪 D2；思必驰智能投影仪 D2Pro；思必驰智能投影仪 D2 青春版；思必驰宾狗智能投影仪 Q10；思必驰宾狗智能投影仪 Q10Pro；思必驰宾狗智能投影仪 Q10 青春版；智能投影仪 O10: 智能投影仪 O10Pro:智能投影仪 Q10 青春版		
苏州萝卜	2022180903038020	宾狗智能投影仪 DX657:宾狗智能投影仪 DX657 Pro;宾狗智能投影仪 DX657 青春版;思必驰宾狗智能投影仪 DX657:思必驰宾狗智能投影仪 DX657 Pro;思必驰宾狗智能投影仪 DX657 青春版:智能投影仪 DX657:智能投影仪 DX657 Pro;思必驰智能投影仪 DX657;思必驰智能投影仪 DX657 Pro:思必驰智能投影仪 DX657 青春版:智能投影仪 DX657 青春版:宾狗智能投影仪 D20;宾狗智能投影仪 D20 Pro;宾狗智能投影仪 D20 青春版;思必驰宾狗智能投影仪 D20:思必驰宾狗智能投影仪 D20 Pro;思必驰宾狗智能投影仪 D20 青春版;智能投影仪 A500;智能投影仪 A500 Pro;智能投影仪 A500 青春版;宾狗智能投影仪 A500 宾狗智能投影仪 A500 Pro;宾狗智能投影仪 A500 青春版;思必驰宾狗智能投影仪 A500;思必驰宾狗智能投影仪 A500 Pro;思必驰宾狗智能投影仪 A500 青春版;智能投影仪 A600;智能投影仪 A600 Pro;智能投影仪	2022.12.02-2027.09.25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证书/自我声明编号	产品名称	有效期	发证机构
		A600 青春版;宾狗智能投影仪 A600;宾狗智能投影仪 A600 Pro:宾狗智能投影仪 A600 青春版:思必驰宾狗智能投影仪 A600;思必驰宾狗智能投影仪 A600 Pro: 思必驰宾狗智能投影仪 A600 青春版:思必驰智能投影仪 A600;思必驰智能投影仪 A600 Pro;思必驰智能投影仪 A600 青春版:思必驰智能投影仪 D2O;思必驰智能投影仪 D20 Pro:思必驰智能投影仪 D20 青春版:思必驰宾狗智能投影仪 Q200:思必驰宾狗智能投影仪 Q200 Pro;思必驰宾狗智能投影仪 Q200 青春版;智能投影仪 Q200;智能投影仪 0200 Pro:智能投影仪 0200 青春版:思必驰宾狗智能投影仪 Q300:思必驰宾狗智能投影仪 Q300Pro:思必驰宾狗智能投影仪 Q300 青春版:智能投影仪 Q300:智能投影仪 Q300 Pro:智能投影仪 Q300 青春版;		

8、CMMI 五级认证证书

公司名称	有效期	发证机构
思必驰	2020.11.21-2023.11.20	CMMI Institute（美国软件工程学会）

9、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评估等级	评估依据	有效期	发证机构
思必驰	ITSS-YW-3-320020200383	三级	GB/T 28827. 1-2012; ITSS. 1-2015	2021.05.10- 2023.07.30	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

10、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3 级）

公司名称	备案编号	备案等级	备案对象	发证日期	批准机关
思必驰	32050013023-19001	第 3 级	DUI 全链路智能对话开放平台	2021.12.08	苏州市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用途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租赁备案情况
1	思必驰	维亚东方物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29 号维亚大厦 7 层 701-703、710-712、715 室	870.19	2021.03.10-2023.03.09	办公	海全字第 02525 号	已备案
2	思必驰	维亚东方物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29 号维亚大厦 9 层 905-906 室	313.00	2021.03.10-2023.03.09	办公	海全字第 02525 号	已备案
3	思必驰	北京神州众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16 号（神州数码大厦）18 层 1807	884.62	2023.02.15-2025.02.14	办公	京（2017）海不动产权第 00020406 号	未备案
4	思必驰	腾飞科技园发展（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园区新平街 388 号腾飞创新园 21 幢 4 层 08 单元	124.76	2020.07.15-2024.07.14	办公	苏（2017）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 0000253 号	未备案
5	思必驰	腾飞科技园发展（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园区新平街 388 号腾飞创新园 22 幢 3 层 04 单元	134.95	2022.08.08-2024.08.07	办公	苏（2017）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 0000253 号	未备案
6	思必驰	苏州工业园区教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苏州独墅湖高教区科研公寓 10303	65.00	2022.11.09-2023.11.08	住宅	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未备案
7	思必驰	谭琳	中信海阔天空雅居 E 栋 5A	79.31	2022.04.06-2023.04.05	住宅	深房地字第 4000217439 号	未备案
8	思必驰	苏州交驰	江苏省苏州园区新平街 388 号腾飞创新园 13 幢 1 层	-	2023.01.01-2023.12.31	展示	苏（2017）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 0000253 号	未备案
9	思必驰	张之影	大岭山镇石大路新塘段 40 号山湖碧桂园 10 幢 2803	142.33	2021.10.17-2023.10.16	住宅	粤（2019）东莞的房产证号 0078188 号	未备案
10	思必驰	深圳市罗兰斯宝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汉京金融中心 16F1601-1607	1897.44	2022.12.01-2025.11.30	办公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 0103323 号、0103322 号、0103314	未备案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用途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租赁备案情况
							号、0103312 号、0103300 号、0103302 号、0103290 号	
11	思必驰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罗兰斯宝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汉京金融中心 16F 1608	224.82	2022.12.01-2025.11.30	办公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 0103289 号	未备案
12	乐驾科技	北京昌科互联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龙域中街 1 号院 1 号楼 A 座办公 5F 518	1 个工位	2022.10.01-2023.09.30	办公、研发	京（2017）昌不动产权第 0036742 号	未备案
13	深聪半导体	上海懿嘉房地产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路 505 号展想中心电梯楼层 15 楼 01、02、03、08 单元	918.01	2021.03.01-2026.07.31	办公	沪（2020）浦字不动产权第 019960 号	已备案
14	深聪半导体	腾飞科技园发展（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平街 388 号 24 幢 4 层 01 单元	249.51	2022.09.29-2024.09.28	办公	苏（2017）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 0000253 号	未备案
15	上海深聪	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张东路 1158 号、丹桂路 1059 号 2 幢 305-11 室	25.00	2022.01.25-2024.01.24	办公	沪房地浦字（2013）第 081938 号	未备案
16	上海深聪	苏州交驰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新平街 388 号腾飞科技园 13 幢 303 室	20 个工位	2021.07.01-2023.06.30	办公	苏（2017）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 0000253 号	未备案
17	珠海深聪	珠海大横琴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东侧、兴澳路南侧、都会道西侧、祥澳路北侧	3 个工位	2022.03.01-2023.02.28	办公	粤（2017）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26495 号	未备案
18	上海思必驰	上海交大科技园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番禺路 1028 号 901-902 室	130.58	2022.12.1-2024.11.30	办公	沪（2022）徐字不动产权第 008977 号	未备案
19	苏州萝卜	思必驰	江苏省苏州园区新平街 388 号腾飞创新园 14 号	-	2018.03.10-2023.03.09	办公	苏（2021）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	未备案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用途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租赁备案情况
			楼第 1 层				0000172 号	
20	广东思必驰	珠海大横琴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3000 号横琴国际商务中心 9018 室	81.19	2021.06.14-2024.07.31	办公	粤（2017）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26495 号	未备案